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负责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农业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等农林水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负责农机、林业、气象、水利、河长制、乡村振兴、扶贫开发、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工作。

(二) 单位构成

调整后共设置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 10 个。具体设置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财政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二是太平镇设置 5 个相当于行政正股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设置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只有一个一级预算单位，没有

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部门 1 个：含括党政办、党群办、人大办、经发办、财政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建设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综合行政执法办、纪委、武装、妇联、团委、残联。事业部门 5 个：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人员编制是：垫江县太平镇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30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按“退一减一”进行核销）；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2 名，其中：农业服务中心 14 名，文化服务中心 3 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8 名，退役军人服务站 2 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5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0；收入较去年增加 353.39 万元，主要是人员及基本支出经费经费拨款增加 353.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5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7.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万元 15.6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53.3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43.3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3.3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5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3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4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体制改革，无单位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农业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结转余额，主要用于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不涉及出国(境)业务；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三公经费预算到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三公经费预算到本级；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2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万梅 联系方式：023-74536329

附表：

- 1.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部门收支总表
- 7.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部门收入总表
- 8.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部门支出总表
- 9.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1.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43.39	一、本年支出	353.39	353.3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2	57.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3.03	13.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267.69	267.69		
		住房保障支出	15.64	15.64		
二、上年结转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53.39	支出总计	353.39	353.39	0.00	

2.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3.39	343.39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2	5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2	5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	2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	10.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	2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	1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3	农林水支出	267.69	257.69	1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7.69	257.69	
2130104	事业运行	257.69	257.69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	1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	1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4	15.64	

3.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43.39	296.50	46.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76	270.76	
30101	基本工资	67.40	67.40	
30102	津贴补贴	12.01	12.01	
30107	绩效工资	126.01	126.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6	20.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3	1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3	13.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4	15.64	
30114	医疗费	2.24	2.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	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9		45.89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90		20.90
30214	租赁费	0.10		0.1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56		1.56
30229	福利费	3.32		3.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4	25.74	
30305	生活补助	23.94	23.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4.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并公开。											

5.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并公开。				

6.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3.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3.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267.6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5.64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353.39	本年支出合计	353.39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53.39	支出总计	353.39

8.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3.39	343.39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2	5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2	5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	2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	10.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	2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	1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3	农林水支出	267.69	257.69	1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7.69	257.69	
2130104	事业运行	257.69	257.69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	1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	1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4	15.64	

10.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第一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整治大河沟水库河道 400 米, 提高安全系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整治河道	=	400	米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补助	=	10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安全系数	定性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